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認股權證代號：14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各項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韋振宇先生(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指之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獲或將獲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授出之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執行任何與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相關之事項時在其認為必須或合適之情況下辦理一切所需事項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韋振宇先生(作為認購方)(「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內容有關由認購方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4,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執行任何與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定義分別見通函)相關之事項時在其認為必須或合適之情況下辦理一切所需事項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認購股份)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並在其認為必須、合適或恰當之情況下批准作出任何變更及修訂;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代表本公司執行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定義分別見通函)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時在其認為必須、合適或恰當之情況下辦理一切所需手續及事項及簽立所需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及採取一切步驟。」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韋振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完成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張一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完成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批准重選王海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海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60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排名先後以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海雄先生(主席)
黃皓先生
王溢輝先生
陳薇女士
詹建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